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榕江县农业农村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民丰农资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榕江县2025年耕地轮作项目（农药采购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药、25%甲维·茚虫威（5克/包，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通州正大农药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7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7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▼；

2. 农药、60%吡蚜·呋虫胺（4克/包，水分散粒剂），属于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浙江威尔达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627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9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▼；

/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民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-07-18

电子引章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